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 1 页, 共 2 页

文号: 株卫医罚〔2023〕5号

地址: 攸县新市镇原七中内

被处罚人: 攸县颐宁园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23MA4L7LH15N

法定代表人: 刘春花 性别: 女 民族: 汉

职务: 院长 电话: [REDACTED]

一、违法事实及调查经过

2023年3月13日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卫生监督员在攸县颐宁园医院医养楼药房发现12张精神药品处方笺, 调配签名为罗[REDACTED]。经调查核实罗[REDACTED]为非卫生技术人员, 该医院存在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违法行为。

二、相关证据及证明事项

1. 《现场笔录》(编号: 20223005)记录现场发现的情况, 医养楼药房发现12张精神药品处方笺, 调配签名为罗[REDACTED]。

2. 《询问笔录》(被询问人: 罗[REDACTED], 询问时间2023年3月13日)证明监督员依法向被询问人告知了询问相关事项, 确认了罗[REDACTED]无药剂人员资格在医院药房从事药品发放。

3. 《询问笔录》(被询问人: 段[REDACTED], 询问时间2023年4月14日)证明监督员依法向被询问人告知了询问相关事项, 确认了罗[REDACTED]是医学毕业生, 是医院药房工作人员。

4. 《询问笔录》(被询问人: 欧[REDACTED], 询问时间2023年4月14日)证明监督员依法向被询问人告知了询问相关事项, 确认了罗[REDACTED]、段[REDACTED]均为医院工作人员, 罗[REDACTED]是医学毕业生。

5. 《营业执照》《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和法定代表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的复印件证明该医院主体资质为有限责任公司。

6. 《医院精神药品处方笺》复印件证明罗[REDACTED]参与医院精神药品调配工作。

7. 当事人、被询问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
(转下页)

备注: 本决定书一式二联, 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 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第 2 页, 共 2 页

(接上页)

人、被询问人的身份。

8. 《授权委托书》证明被委托人[REDACTED]的委托权限。

三、行政处罚裁量

该医院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 违反了《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医疗机构不得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规定, 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 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 并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进行处罚。决定给予攸县颐宁园医院罚款人民币10000元整的行政处罚, 同时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 邮储银行株洲滨江支行(账户名: 株洲市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 账号: 100465449360018888) 地址: 株洲市天元区长江北路16号招投标大厦。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 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株洲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或6个月内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法院起诉, 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 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以下空白)



备注: 本决定书一式二联, 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 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